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龙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海绩迅”）59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北海绩迅 59%股权，为股权类资产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，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。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上述报批事项已在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购买北海绩迅 59%股权。截至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日，北海绩迅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；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北海绩迅股权，有权将所持北海绩迅股权按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处置；就本次交易，北海绩迅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。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，交易对方保证不就其所持北海绩迅股权设置抵押、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，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。交易对方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，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阻碍。

3、本次重组完成后，公司将合法拥有北海绩迅 59%股权，能实际控制北海绩迅生产经营。北海绩迅资产完整，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，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。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。

4、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2 日